

责编:郭婷 电话:(010)67118620 传真:(010)67113138 E-mail:hjbsplb@sina.com

编者按

最近一段时期,央视等媒体陆续曝光了一些地方的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部也密集公布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人们普遍对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执法力度和强度持支持态度,为生态环境部加大环境违法查处体现的新气象新作为点赞。但也有少数人对此心存疑虑:曝光这么多,是不是环境污染又有所抬头?那么,该如何理解当前的环境执法态势?本报特别组织了部分特约评论员对此进行讨论,以期对读者有所启发。

为高质量发展 奠定基础

◆姜文来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要作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这是新时代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

回顾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我们经历了牺牲资源环境换取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经济总量迅速提升,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生存环境受到严峻挑战,生态环境问题反过来制约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这些情况说明,我们再也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我国发展必须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就是理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金钥匙”。

客观地说,高质量发展对企业提出了新要求,需要企业切实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当前,我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尚未走上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部分企业排污问题相当严重。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环境执法对污染企业开刀,向环境违法企业宣战,一些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动了部分环境违法企业的利益蛋糕。他们不甘心自己的利益受损,制造舆论,企图用环境执法影响经济发展、影响民生的说辞给环境执法抹黑,对环境执法施压。

打击违法污染企业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的需要,是维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这是一项战略任务,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

近日,生态环境部集中通报了多起企业顶风违法排污案件的查处情况。笔者认为,这至少包含了3方面的信息:一是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执法高压持续不断,绝不是一阵风,对环境污染采取“零容忍”态度没有变。二是对环境违法企业排污行为绝不手软,违法必查,违法必究,违法企业不能存在侥幸心理,要踏踏实实实地治污。三是通过舆论监督倒逼企业保护生态环境,通过曝光打到环境违法企业的“七寸”,让其暴露在公众监督之下,通过舆论压力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总之,通过公布环境违法案件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即通过严格执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为此,企业必须认清形势,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企业不能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必须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这既是对社会负责,更是对企业自己负责,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抉择。企业应转变心态,严格环境执法不是对企业“鸡蛋里挑骨头”,而是对企业的关爱,是促使企业转型升级。要让企业了解到,如果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必然会被淘汰。

遵守环境法律是企业不可逾越的底线,严格环境执法为我国绿色发展铺就了一条光明之路,更为我国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岳小花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律乃治国之重器、理政之章程。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关键环节。在当前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严格执法是我国的必然选择。

环境污染是长期累积形成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换回绿水青山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只有通过严格执法有效阻止污染者的环境违法行为,才能尽力减少和弥补对自然资源环境造成的损害。

从20世纪70年代末颁布《环境保护法(试行)》至今,我国已经出台了百余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构建起庞大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然而,我国的环境污染及资源破坏形势依然严峻。长期以来,正是由于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受经济利益驱动及不合理政绩观、发展观影响,为污染企业开绿灯,有的甚至充当污染企业的保护伞,干扰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常

◆叱狼

从“大气十条”“水十条”等相继出台,到中央环保督察全面展开,近年来,中央和国家通过实施多项举措,有力地推动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然而,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错综复杂的深层次难题又接二连三涌现出来。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我们应充分认识治污攻坚之艰,系统谋划应对之策。

比如,近期生态环境部密集公布和曝光了一批环境污染案件处理和曝光了一批环境污染案件处理和曝光了一批环境污染案件处理情况,这些问题其实早已存在,而且群众信访集中,当地政府不可能闻所未闻。但是,一些地方政府就是无动于衷,甚至藏着瞒着掖着,不主动整改。

一方面,这暴露出个别地方政府对生态环保工作缺少抓铁有痕的狠劲和韧劲。同时,也凸显出当地党委政府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识不够深入,对群众环境诉求予以漠视。

另一方面,这也告诫和警示生态环保人,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是一帆风顺的,各种艰难险阻和挑战随时都会出现,必须做好充分的心理和战术准备,坚决守牢污染防治的

◆刘贤春

严格的环境执法触动了污染企业“黑色增长”利益,有的企业散布环保督察、执法、整改过度,砸了工人饭碗、影响民生等论调,企图搅乱环境执法秩序。有的企业借机给政府施压,环境执法面临挑战。

黑的终归不是白的。应当看到,中央环保督察、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生态环境部通报一系列环境违法案件,影响的是污染企业的利益,维护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和守法企业的利益,推动的是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更多的期待和幸福感。

首先,认清重拳打击企业环境违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从中央环保督察情况和近期生态环境部通报的

◆枸杞子

当前,仍有一些不法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笔者分析至少有3方面原因:一是利益使然。一些企业相信利益至上,生产只是为了赚钱,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抛在脑后,不择手段排污。二是对形势认识不清。中央环保督察查处力度空前,一些不法企业为躲避打击,当时只是临时收手。现在中央环保督察一过,就重操旧业。三是存在侥幸心理。一些没有被查出来的企业以为可以瞒天过海,心存侥幸,排污肆无忌惮。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对其复杂性、艰巨性和持久性要有充分的

集中曝光、密集处理,击中了谁的“痛点”?

严格环境执法 守护绿水青山

执法活动,使污染企业面对执法部门有恃无恐,污染行为得不到有效控制。

为进一步严格环境执法,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

首先,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进一步突出了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责任,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制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牵牛要牵牛鼻子,只有地方政府切实转变政绩观,担责起保护一方绿水青山的责任,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才能更高效地向前推进。

其次,进一步完善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应尽快推进省以下环

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缓解环境执法过程中的条块分割问题,避免执法部门受地方政府财政、人事等方面的牵制。此外,发挥好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以往只追求经济发展忽略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绩考核标准,是造成地方政府重经济利益、轻环境保护的根源。因此,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地方党政两道政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地方党政“一把手”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打铁还需自身硬。起保护一方绿水青山的责任,执法人员队伍具备较强的法律业务水平 and 较高的执法素质,避免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不严格等情况的发生。同时,应借助互联网、

哪里最痛就打哪里

红线和底线。

当前,大多数地方都在想方设法,攻坚克难,加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然而,为何个别地方政府依然对辖区内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置若罔闻?笔者认为,首先是少数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出现偏差,生态文明建设虽然逢会必讲,但并没有从讲话稿上落实到工作实践中。其次是不顾环境利益发展经济的愚昧思维仍有市场,尤其是对利税大户,即使发现了污染问题,当地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愿意甚至不让查。再次是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层层递减,误以为开开会、表表态、签签责任状,环保压力和责任就落实下去了,事实上却扎扎实实走了过场,责任落实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环境持续改善难免成为戏言。

这些突出环境问题暴露出来,虽然原因有别、症结不一,但都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过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作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管“硬骨头”如何难啃,务必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定力,坚初不拔,做好打苦仗、打硬仗的准备,以更加顽强的斗志、更加灵活的战法、更加猛烈的火力,一往无前,绝不退缩,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对此,笔者有两方面建议。

第一,勇于直击要害,让不作为者“感到疼”。当前,个别地方政府抓环保工作只求表面轰轰烈烈,却不求实效。尤其遇到涉及经济指标的环境问题,更是遮遮掩掩、拖拖拉拉,或者采取一些治标不治本的措施敷衍了事。对于这些在生态环保方面不作为慢作为的地方政府,仅凭以往简单的通报批评、督查督办,或许已难奏效。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非常规措施,坚持“哪里最痛打哪里”,该曝光的就曝光,该约谈的就约谈。只有让那些

严格执法遏制“黑色增长”

污染案件看,不论大企业还是小企业,都是以牺牲广大群众的环境利益为代价,来获取的“黑色增长”。他们很清楚违法排放污染物会威胁群众身体健康,却仍为了眼前利益,不顾生态环境和群众利益。人民群众应认清其违法本质,不被谬论所迷惑,勇敢地站出来与违法行为斗争,监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环境违法企业,支持环境执法,做环境执法坚强后盾。

其次,认清重拳打击环境违法企业,是提升群众美好生活幸

福感的举措。环保是民生,生态是财富,享受绿水青山是一种幸福。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就是为了满足群众的民生需求。目前,环境问题相对突出,环境执法压力较大,为了增强这种幸福感,各地党委政府要为严格的环境执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行政,取消有碍环境执法的“土政策”,改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条件,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要敢于亮剑,依法严惩,严守底线,敢作为、真作为。

第三,认清重拳打击环境违法

企业,是为营造公平正义环境和保护守法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企业,就是让守法企业获得公平,让不守法企业付出代价。因此,守法企业要坚守守法的底线,不越红线,为严格执法助力;违法企业应痛定思痛,彻底摒弃侥幸心理,强化环境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整改,治理污染,老老实实办企业,规规矩矩做环保,不做违背环保公德、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事。所有企业都要举一反三,看清环保大势,履行环保责任,求得企业绿色增长。

第四,持续提升技术水平。现在,有些企业除了观念落后外,还存在生产技术和治污技术落后的问题。要加大清洁生产,必须提升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要改进生产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声音

环境执法趋严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

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当前,仍然出现这些触目惊心的违法案件,仍然会有人抱怨“环境执法太严”“环保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这些不禁让人深思:环境执法究竟是为了什么?究竟是为了谁?

为什么仍有人质疑环境执法,其根源在于这些人仍然把环境与经济对立起来,把环境与发展对立起来。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必须站在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角度,充分考量地方资源环境成本,主动作为,寻找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企业主必须跟上新时代步伐,主动寻求绿色发展之路,要因地制宜改变落后的经营方式和技术工艺,用“一时的疼”换来“长久生存”。不能心存侥幸,违法排污,甚至负面对待环境执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反复提及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治国理政将在“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下进行。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到,环境执法趋严是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也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刘瀚斌

严格环境执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必要手段

严格的环境执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必要手段。运用马克思主义利益分析法来分析执法与违法这对矛盾,环境执法作为一种公权力,维护的是群众的环境利益,环境违法则是以损害绝大多数人的环境利益来谋取个人或者少部分人的利益。从这个角度上来认识环境执法,它无疑是维护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如果对违法行为采取置若罔闻甚至包庇、纵容的态度,就是将利益的天平向环境违法者倾斜。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政府及有关部门是践行党的宗旨的重要主体,为人民服务是为大多数人民服务,就要维护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不是极少数人的利益。从这一点上看,严格公平执法是党的宗旨的要求,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履行的职责,只有严格规范执法才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总之,为维护生态环境资源分配、使用的公平性,必须严格环境执法。

——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孙贵东

落实好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治理污染打击违法排污是民心所向,是国家意志的高度体现。地方各级党政领导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为推动当地绿色生产生活履职尽责。要充分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让那些喜欢打电话、批条子的污染企业支持者彻底觉悟。要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从思想上筑牢绿色发展理念,彻底转变发展方式,调优经济结构。建立完善绿色发展考核机制和绿色发展引导机制,分类指导地方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和高精尖产业。生态环境部门要为地方发展当好参谋,加强污染治理,为当地发展腾挪出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梁小红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捍卫经济正义

经济正义是指市场主体应遵守国家经济法规,不破坏他人的经济权益而谋取自己的经济利益。市场主体追求经济利益无可厚非,但要运行在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的轨道上。污染企业缺失的是经济正义观,通过非法排污,将内部成本外部化,人民群众承担了污染企业的内部成本,导致生命财产损失。污染企业的非法排污,实际是以非正义的手段获取非正义的经济利益,是抢夺他人利益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必须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覆盖全领域,不留死角,对污染企业保持零容忍,坚决惩处违法排污行为。同时,还要通过各种环境经济政策和法律手段,如环境税、排污交易权、环保差别信贷等,将污染企业外部成本内部化,有效遏制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捍卫了生态环境领域的经济正义。

——江西省委党校席雷军

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当前,污染治理已到攻坚阶段,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为防止反复和反弹,必须有壮士断腕的勇气和敢打硬仗的准备。为此,必须树立持久战的思想,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要将环保督察向纵深推进,各地要积极开展省、市、县、乡、村五级环保督察,深入县、农村和污染问题较多的地区,让省级环保督察与中央环保督察形成有效衔接,真正形成环保督察无缝隙、全覆盖。国家要及时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根据舆情反映和问题线索,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决不姑息。要强化监察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地区要以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同时,强化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执法岗位大练兵,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加快基层执法装备配套完善,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实时、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网络。

——辽宁省环保厅李国军